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4〕19号

关于对湖北同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随州市餐厨垃圾处理特 许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同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同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随州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203-421303-04-01-658091）位于随州市曾都区北郊街道双寺村，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3万元，占总投资13.9%。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综合生产车间（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好氧发酵系统、造粒系统、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日处理100吨餐厨垃圾处置规模。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规范条件及国家相关用地政策，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

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水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工艺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MAP混凝沉淀一体池+反硝化协同生物倍增池+粉末活性炭除油池+一级二段反渗透设备”工艺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随州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送至随州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接收卸料工序、料仓固液分离工序、除渣工序、分选工序、破碎压榨工序、三相分离工序、一级加热

提油工序、二级加热提油工序）恶臭气体，通过在卸料槽、除渣机、分选滚筒筛分机、破碎压榨一体机、三相分离机等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卸料区、餐厨垃圾预处理区采用负压收集后，与通过密闭收集的高温好氧发酵系统（一次烘干工序、高温好氧发酵工序）恶臭气体一并采取“碱液喷淋塔+生物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放的污染物 NH_3 、 H_2S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造粒系统（二次破碎工序、造粒工序、二次烘干工序、冷却、二次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造粒系统（烘干工序）恶臭气体通过在破碎机、圆盘造粒机、滚筒造粒机、烘干机、二级烘干机、冷却机、一级回转筒、二级回转筒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过管道收集的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并采用“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SO_2 、 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湖北省地方标准《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中限定值 2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NH_3 、 H_2S 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化粪池、MAP 混凝沉淀一体池、反硝化协同生物倍增池、粉末活性炭除油池等各处理池均采取加盖密闭方式，风机抽气方式收集后

采用“碱液喷淋塔+生物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DA003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入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引风系统抽出，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DA00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须满足湖北省地方标准《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中限定值2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贮存、分类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废过滤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及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塑料、织物、金属等杂质、污泥等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物质灰渣、废

包装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废树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有机肥颗粒集中收集后回用于二次破碎工序；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特征及设施产污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对综合生产车间（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仓库（粗油脂储存区）、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调节池（兼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对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循环冷却水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划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7. 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建议以厂界外 30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业主应向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环境不兼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8. 严格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568t/a、氨氮 0.157t/a、二氧化硫 0.425t/a、氮氧化物 1.275t/a、颗粒物 0.07t/a。由于随州市 2023 年度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应实施区域倍量替代。项目应严格

落实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并按照排污权交易要求开展排污权交易；未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总量指标替代来源落实情况及排污权交易情况作为项目排污许可审核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检查内容。

9.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风险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制度；对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暂存区做防渗处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贮存场所定期养护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科学编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启动设施调试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管理台账、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执行报告上报等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九、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